吴桥县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关于印发《吴桥县完善清单管理制度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县政府各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吴桥县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吴桥县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

2017年6月20日

吴桥县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工作方案

根据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工作要求，为深入推进我县“转作风、优环境、走新路、抓落实”机关作风整顿，按照《吴桥县深化机关作风整顿“放管服”组工作推进方案》，现就完善清单管理制度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按照市政府“转作风、优环境、走新路、抓落实”机关作风整顿部署，为促进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清单管理制度，对现有清单进行规范完善，拓展清单管理的领域和范围，同时，编制2张专项责任清单。并将清单管理制度向开发区拓展延伸，逐步形成全县较为完善的综合清单+专项责任清单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承担完善清单管理制度改革任务的县直各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规范完善现有清单。**结合国家和省、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等事项情况，根据政府部门职能转变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对现有7张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对清单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

1.行政权力清单；

2.责任清单；

3.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；

4.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；

5.市场主体行政审批后续监管清单；

6.禁投产业目录清单；

7.涉企收费和罚没事项目录清单。

**（二）编制公开新的综合清单。**根据今年工作任务，新编制公开4张综合清单，不断完善清单管理体系。

1.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；

2.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

3.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；

4.群众和企业办事证明事项清单。

**（三）编制公开新的专项责任清单。**将清单的编制范围向重点领域进行拓展，新编制公开2张专项清单，构建重点领域责任体系。

1.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清单；

2.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。

**（四）在开发区推行清单管理制度。**把清单编制层级向开发区延伸，在开发区全面建立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管理制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及时调整完善现有清单。**清单事项变动后，各清单牵头单位要参照《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、时限等，结合动态调整的要求，及时对相关清单作出调整。清单调整过程中，要注重配套同步，一张清单事项调整后，其他清单要素中涉及同类或相关事项的，要一并作出相应调整，防止各类清单之间出现衔接不一致的情况。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，要对应《吴桥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7版）》进行调整完善，涉及其他事项的，要结合相应清单进行调整。对已经建立起来的清单要认真梳理完善，至今仍未建立相关清单制度的，今年必须建立完善，并制定相应落实措施。

**（二）统筹协调编制新的清单。**牵头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，制定具体推进方案，协调抓好县级清单的编制公开工作，要统一规定清单相关的事项名称、依据、主体、对象等要素的口径，明确编制原则、编制范围、审核标准、时间节点等具体事项，制定编制指南，明确各阶段时限，按时编制公开。各类清单编制完成后，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办事大厅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牵头单位公开汇总清单，各相关单位公开本单位清单。

**（三）明确时间节点。**本方案涉及的各类清单的整体完成时限为2017年11月底（具体时间表附后）。完成后，县直各牵头单位、要及时向县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报送工作总结。具体时间节点为：

**1.规范调整现有清单。**各部门对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的调整完善，于9月底前完成，并报县编委办备案；其他清单由各牵头部门细化工作举措的时间安排，于10月底前完成，并报县编委办备案。

**2.编制公开新的清单。**按照统一要求，县直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本地总体实施方案，相关方案要于6月30日前报县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备案。县级要在省级公开相关清单的一个月内，同步完成编制公开工作。

**3.清单管理制度向开发区延伸。**县商务局、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发区相关清单的编制公开工作，开发区相关清单编制公开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强化领导，明确责任**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清单编制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目标要求，扎实组织推进。各牵头单位负责全县相关清单编制公开工作的总体协调推进，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，实时把握工作进度，及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跟踪工作进展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统筹协调，上下联动。**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，组织好对本级相关清单的审核、公开工作。牵头单位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，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，完善工作举措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相关清单的编制公开工作，确保全县各类清单上下对应，互相衔接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导，严格落实。**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清单编制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工作，及时跟踪工作进展，督促工作落实。建立月报告制度，各牵头单位于每月5日前，向县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办公室书面报送工作进展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县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“放管服”组办公室负责全县各类清单编制公开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督导，结合工作进展，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，结合月报告等情况，及时表彰推广经验做法，通报批评组织实施不力、未按要求推进工作部门。

附件：吴桥县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分工